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會輻字第1010020805號

修正「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

主任委員 蔡春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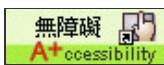
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前條之生產設施運轉訓練及運轉操作實務訓練，設施經營者應將包括設施系統及運轉規範（包括正常、異常和緊急程序）之訓練課程、時數、師資、學員名冊，報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實施。

前項生產設施運轉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運轉操作實務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一百六十小時。運轉訓練及運轉操作實務訓練應於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訓練結束後應辦理測驗，測驗合格者，始得核發訓練證明。

第一項運轉操作實務訓練之師資應符合本辦法所規定之運轉人員資格。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